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:吳坤霖

電話: 08-7320415#3231 傳真: 08-7348663

電子信箱:

受文者: 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: 屏府財產字第103193106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681715\_10319310600\_1\_681715\_10319310600\_1.doc)

主旨:有關「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已達年限報廢動產拍 賣網系統」乙案,本府訂於本(103)年7月1日正式上線啟 用,相關作業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本府前以103年6月3日屏府財產字第10316581600號函請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登入該拍賣系統測試相關功能在案,經 各機關測試後已無程式設定錯誤等問題。
- 二、盲揭拍賣系統業於6月17日完成驗收在案,請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於7月1日起登入該系統註冊機關人員帳號(系統網址:http://ptsale.pthg.gov.tw/pt、http://ptsale.pthg.gov.tw/pto.http://ptsale.pthg.gov.tw/ptback/),機關使用人員帳號務必使用公務信箱及真實中文姓名辦理註冊,並於系統完成註冊程序後函知本府辦理驗證開通事宜。另若欲更換機關使用人員時,請先於系統完成貴單位新使用人員帳號註冊程序,並函知本府辦理驗證開通及舊使用人員帳號停用事宜。
- 三、另本府各機關學校(財產管理單位)就已達年限動產報廢程 序及流程管理乙節,其規範作業均已有規定,應依「國有





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、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及「事務管理手冊」等相關規定,於簽准報廢後逕行至本府報廢品拍賣網依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已達年限報廢動產網路拍賣作業規範」規定辦理交換暨拍賣作業。為簡化報廢公文程序及劃分管理權責,除報廢拍賣網系統維護相關問題外,請各財產管理單位本權責辦理,免加會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。

四、檢送本府訂定「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已達年限報 廢動產網路拍賣作業規範」及「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學校已達年限報廢動產拍賣網使用公約」各乙份,以利俾 憑辦理後續拍賣作業事宜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:台灣雲端運算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電201年-016-20次 2013:48:40章